



未成年人维权 典型案例精析

Typical Cases Analysis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nors

佟丽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未成年人维权 典型案例精析

Typical Cases Analysis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nors

主 编◎佟丽华

副主编◎张雪梅
赵 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佟丽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36 - 7730 - 4

I. 未… II. 佟…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2. 18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7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5 字数/420 千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730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佟丽华现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与公益事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和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指导老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他创作和主编了《未成年人法学》等 30 余本法律图书,其中有 21 本分别获司法部“金剑文化工程”图书奖一、二、三等奖。佟丽华于 2002 年到 2003 年全程参与了《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2004 年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团中央阶段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是修订草案第一稿的执笔人并全程参与该法的修订工作。

佟丽华在公益法领域的工作已获得国内外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他 2001 年、2004 年连续两次获得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称号;1999 年、2001 年两次获得“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2002 年获得中宣部等部委“中国保护未成年人十大杰出公民”称号;2005 年被北京市司法局记个人一等功,同年被评为“2005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首届“北京市政法系统优秀人才”奖;2006 年获得“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标兵”、“第五届中国优秀青年卫士”、“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首届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等称号。2007 年 5 月初同时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中国五四青年奖章。

2006 年底,Multilaw 国际律师组织在北京召开的全球年会上,将其年度唯一 Multilaw 奖授予佟丽华,以表彰其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推动全球稳定与公正方面做出的特别突出贡献”。

副主编简介

张雪梅 2000 年开始专职从事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工作。现为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律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青年研究会理事、北京市丰台区政协委员。

赵辉 北京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主要从事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实践与研究工作。曾参与创作《中小学法律适用丛书》等书籍。

律师用爱心呵护未来 以公益服务实践正义

为了梳理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办案经验,进一步提高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业务水平。经过近一年半的筹备、征稿、筛选,《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经过筛选,在 150 多篇投稿中,有 74 篇入选本书。这 74 篇稿子,向读者讲述了 74 个未成年人维权故事,向律师同仁或其他专业工作者演示了律师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角度和方法,向整个社会传递了律师的爱心和责任心。

一、出书的背景

到 2007 年,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成立已经四个年头了。四年来,我们取得了瞩目的成绩:有 25 个省级律师协会已经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近 30 个地市级律师协会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志愿律师发展超过 6500 人;律师在参与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学研究和参与立法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越来越多的孩子因此而受益;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与各地律师协会合作,已经与全国或地方的相关党政机关建立起了良性、密

切的合作关系,在相关的立法和政策制定中,有了律师的深度参与。

在发展志愿律师队伍的同时,全国律协未保委非常重视律师的专业能力建设。除了举行各种专业培训和免费寄送内刊等,全国律协未保委意识到,一本专业的案例指导书将会是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志愿律师所非常需要的。基于这样的考虑,2006年初,全国律协未保委决定出一本案例指导书,并于2006年2月向全国的志愿律师发出征稿通知。

与此同时,自1999年协作网发起,志愿律师们办理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尤其自2006年开始,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等资助下,志愿律师们开始办理大量政府法律援助范围之外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这些案件,一方面凝聚着律师的爱心和责任心;另一方面也集中展现了律师的专业技能和办案经验。为了收集、整理和传播这些技能、经验,全国律协未保委认为出版此书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本书的内容和特点

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体例,此书分四部分:家庭类、学校类、社会类和司法类。

在家庭类里,我们收集了12篇稿件,案件分布主要集中在为特殊处境下的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案,父母虐待子女案,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案,未成年人继承权保护案,对没有监护人或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寻求国家监护案。书中案件的分布基本上能代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家庭类常见案件的分布。另外,总体来看,除了继承权案外,其他的几类案件都与监护有关,包括监护不到位、滥用监护资格或事实上没有监护。目前,因为相关机构、机制设计的不足,监护类案件在我们国家处理起来有很多困难。律师们介入这类案件,所要做的不仅仅是出庭,还要做方方面面的协调工作。书中的几个案件能反映出律师的细致工作和协调能力。

在学校类里,我们收集了10篇稿件,案件主要分布在教师体罚学生造成伤害、校园安全事故和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案件。书中案

件的分布基本上能代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学校类常见案件的分布。体罚也好,学生伤害事故也好,我们归结为学生伤害事故案件。这类案件有时只涉及学校和受到伤害的学生两方,有的会涉及受害学生、加害学生和学校三方。在学校伤害事故类案件中,学校总是很重要的一方。在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案件中,学校也是很重要的一方。总体上来看,这类案件中,事实和法律适用都不复杂。但实践中,因为学校不愿意承担责任或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存在误区,又因为存在学生与学校的特殊关系,因此,这类案件的处理,对律师的协调能力和分寸把握要求非常高。本书收集的这10个案件,能很好展现律师在以未成年人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思路下对案件的较高把握能力。

在社会类里,我们收集了29篇稿件,案件分布在医疗纠纷案件,公共场所安全案件,未成年人食品、用品安全案件,电击伤案件,未成年工和童工伤残案件,交通事故案件和其他案件。因为社会类案件涉及的面非常广,很难说这些案件能够代表社会类案件的分布。但至少这种案件分布能够反映出,这类案件是非常需要律师帮助的案件。如果对上述案件分布进一步概括的话,除了医疗纠纷类案件外,其他社会类案件主要涉及安全问题,包括公共场所安全、未成年人食品用品安全、交通安全、用工安全等。不论是医疗纠纷案件,还是安全类案件,最终将主要落在人身损害赔偿或其他相关赔偿方面。这类案件的特点是,受到伤害的孩子往往来自于非常贫困的家庭,案件相对方往往处于强势地位;而涉及的法律知识相对专业,赔偿的数额又往往相对比较大,这导致很多案件的推动非常艰难,需要律师富有极大的责任心和极强的专业能力。本书收集的社会类案件中,对当事人而言,大部分案件都有一个相对理想的结果,也有少部分还在艰难的争执中。不论案件成功与否,律师的那份执著和付出,都足以让我们感动。

在司法类里,我们收集了23篇稿件,案件主要包括推动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案件,如尽量减少羁押和监禁的,刑事责任确定的案

件,未成年人为被害人的案件,推动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保护的案件等。因为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在审判阶段,未成年人可获得强制辩护,所以,刑事类案件是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类案件中常见的一类案件。但是,本书收集的这些案件,不是简单的刑事类或民事类案件,这类案件都或多或少带有推动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特点,这就使很多案件的办理有难度。但往往这样的案件能彰显律师的能力与品格,也往往是这样的案件能在细微处见真情,像重庆的吴登其律师,为了给入狱的无罪少年申诉,他跋山涉水,多次往返于重庆和福建,不畏辛苦,不计报酬,终为少年讨回清白。

三、期望与感谢

本书在征稿通知中明确要求,投稿必须是律师基于自己办理的案件而写,内容限于介绍基本案情、办案的技巧或经过、案件的结果和对案件的分析与建议。在对投稿的筛选中,我们也是按照这样一个标准进行的。应该说,入书的稿件基本上都达到了这样一个要求。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写作要求,就是因为我们希望此书能达到这样三个效果:一是希望通过规范写作模式,能够让律师把办案的精华展现出来;二是希望这样一个模式有利于新律师很快学习老律师的经验,尽快进入工作状态;三是希望某些地方律师在个案中的探索性突破能够在其他地域被复制。

一本书的出版,总要凝结着很多人的努力。我首先要感谢那些用心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并将经验发给秘书处,以通过本书与全国未成年人保护人士分享他们经验的律师。是你们通过法律援助,帮助了那些权利极需要救济的孩子,让孩子们感受到法律的正义和社会的温暖;是你们通过整理自己的办案经验,让那些正从事或正准备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人士得到启发,让整个社会更加清晰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的道路上任重道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宁会长曾在“首届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表彰大会”上高度评价我们的志愿律师“是我们行业的光荣与骄傲”,你们的确就是这个行业的光荣与骄傲。

对于那些踊跃投稿,但因为各种原因稿件没有入书的律师,我们既表示感谢,也表示抱歉。感谢你们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贯支持和参与。很抱歉,因为篇幅限制等原因,您的稿件没有入书。

我还要感谢对本书组稿给予大力支持的各省、市律师协会和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感谢亚洲基金会对出版此书提供的资金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尤其是王晓增女士对我们所从事的公益事业持续的支持;感谢积极参与本书组稿的各省专职律师们,是你们的支持和参与让本书得以如期与读者见面。

此书只是一个阶段性成果,因为时间和精力的限制,仓促之间,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愿意听取各方批评建议,以在将来更好出版此类图书。

佟丽华

2007年7月16日

目 录

【家庭类】

(一)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案件

未成年人异地追索抚养费 律师全权代理终获胜诉/3

贺乃环

嚣张父母 无助孩子 政府责任

——从一起未成年人被遗弃在幼儿园案谈起/8

张文娟

离异父亲不付抚养费 优秀学生险些辍学

——记一起为离异家庭子女追索抚育费案/15

赵久斌

(二) 未成年人继承权案件

未成年养女合法继承权不容侵犯/23

倪振杨

非婚生未成年人继承权实现路漫漫/30

张文娟

本是同根生 相煎何太急

——通过调解化解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继承纠纷/38

刘少华

2 ||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亿万富翁去世,因制度欠缺孩子继承权难保护/42

张雪梅

(三)父母虐待子女的案件

一起罕见的虐待未成年案带来的启示/51

陈会琪 汪 军

(四)非婚生子女抚养案件

无悔追踪

——记一起为非婚生子追索抚养费案/59

浦泽幸

如何保护以“借腹生子”方式出生的婴幼儿的权益?/65

王向和

(五)未成年人应由国家监护的案件

父亡母残,10岁男孩谁来抚养?/73

张雪梅

养父母意外死亡,被捡拾的弃婴由谁抚养?/79

张文娟

【学校类】

(一)教师体罚学生的案件

老师殴打学生引发的法律责任分析与预防研究/89

张小星

为一起教师体罚学生导致癫痫案提供法律援助/97

李春生

8岁男孩被教师体罚致精神病案的思考/105

萧志扬

和风细雨化纷争

——为被老师打成耳膜穿孔的学生提供法律援助/111

张宏志

(二)其他校园伤害案件

韩某诉北京某民办大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致人身损害赔偿案/117

赵继明 邹新闻

寄宿制学校未成年学生之间发生伤害事件,谁应负责?/122

王能才

学生长跑后猝死 学校赔偿12万元

——为一起学生运动后猝死案提供法律援助/128

李春生

女童掉进幼儿园开水锅 律师维权终获赔偿/136

赵 辉

从一起学生集体食物中毒案谈起/142

顾新华

(三)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案件

由一初一年级学生被开除案看学生申诉制度/149

赵 辉

【社会类】

(一) 未成年人医疗纠纷案件

输血引发的艾滋案/157

岳恒旭

医疗过错致少女瘫痪 律师援助讨回 38 万元赔偿/162

胡贵周

男孩药物致聋 律师维权重回有声世界/168

丁 强 尤堂震

为新生儿被产钳损伤案维权的经历/173

冯恩启

男孩输血感染丙肝案引发的思考/177

丁 强 周林峰

谁动了丹氏兄弟的鉴定权?

——谈丹氏兄弟医疗侵权申诉案/185

李鹏辉

医疗悲剧引发的思考/194

张小星

心到自然成

——幼童输血感染艾滋病法律援助纪实/201

王建军

(二) 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案件

农民的儿子不明真相溺水,援助律师办案纪实/209

王风和

村民伐树砸伤儿童 律师援助维护社会和谐/216

陈景宏

市政施工场地受伤赔偿案分析/221

张 玲

10岁男童花园别墅内溺水身亡 律师调解化纠纷/226

赵继明

(三) 未成年人被电击伤的案件

花季少年惨遭电击 法律援助显见真情/233

黄淑云

办理未成年人电力损害案件应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240

田 玲

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

——记滕某被高压电电伤人身损害赔偿案/251

杨 华

未成年工被高压电击伤 谁应承担主要责任? /258

张雪梅

高压电夺去男孩右手 律师援助获赔 30 万元/265

郑秀军

13岁男孩触电身亡 北京铁路局成被告/271

赵 辉

10岁少年被电成四级伤残 责任谁来承担?

——对一起电击伤案件的思考/276

常 伟 苏东红 范培红

从一起未成年人电击伤赔偿案引发的法律思考/283

于娟娟 郝海红

(四) 涉及未成年人名誉权的案件

援助十岁孤儿 状告媒体侵害名誉权/293
陈锐伟

(五) 未成年工、童工维权案件

少女因工负伤,住院又遭强暴 律师策略处置,维护少女权益/303
杨二庆
受雇于黑作坊 断臂少女司法救济难/309
赵 辉
童工手指被压伤,一年后拿到赔偿款/315
赵 辉

(六) 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

从一起双胞胎跳楼自杀案谈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
权益的保护/323
汤尚濠 赵 亮

(七) 涉及未成年人消费问题的案件

我为“大头娃娃”做律师
——记援助劣质奶粉受害婴儿案/331
岳恒旭
如何应对未成年人维权群体性纠纷?
——为增高产品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案/336
李晓霞

(八) 未成年人遭遇交通事故的案件

挂靠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

——记一起援助交通事故受害未成年人案/347

曾华山

(九) 未成年人平等权案件

好心人无偿抚养弃婴 却遭罚款与歧视/357

张文娟

【司法类】

(一) 律师辩护被改判无罪、减轻处罚或解除
羁押措施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为无罪少年辩护 探疑寻迹锁定“真凶”/365

吴登其

失足少年遭遇司法“变通”

——谈“疑罪从无”原则未在司法实践中得到真正适用/372

王 洋

是通奸还是强奸? /377

杜 兵

为迷失的心灵寻找方向

——孙某抢劫案辩护纪实/382

赵晓丽 刘兆洪

一份“不起诉决定书”背后的故事/387

李钟年